附件1:

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评审内容 | 满分 |
| 商务部分（50）分 | 业绩资信 | 1.2019年在信用辽宁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数量，报告总量最多的机构得15分，第二名得13分，以此类推数量排名每下降一个位次，比前一名少得2分(以省信用中心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)； 2.参与过招投标领域以外信用评价工作的得5分，未参与过的得0分（以评估报告为准）。 | 20 |
| 获得省发改委信用等级评价备案证书的年限(辽宁域外企业在辽需设有分公司，独立法人)。10年以上10分，每少1年减2分。 | 10 |
| 从业人员 | 专业人员不低于15人，一级信用管理师或高级职称每人2分。二级管理师或中级职称每人1分，三级信用管理师每人0.5分，本项最高得20分。(以证书复印件、近期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。)（近一年社保低于15人得0分） | 20 |
| 服务部分（50分） | 技术实力 | 自有数据库建设情况(以公安部认定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出具的《信息安全检测报告》为准)，有报告10分，没有0分。  | 10 |
| 科研能力 | 1. 行业信用评级标准制定情况(多领域)每个领城1分、最多10分；
2. 拥有著作权每个1分，满10分。
 | 20 |
| 服务能力 | 1. 专门组成项目部并在凌源开展工作的，得20分；
2. 设立凌源专门项目部但不在凌源开展工作的，得10分；
3. 不设立专门项目部的，不得分。
4. 注：此项工作各信用评价中介机构采取承诺制，一旦承诺不可撤销，作为今后凌源市发改局监管过程中的必查项。
 | 20 |
| 合计 | 100 |